

柳焕杰 - 著

丁丁张 监制

他只字未提我爱你，  
你却句句都是我愿意。

通通，  
扑扑，  
喜欢你

青春乐园  
Post-Flight



中信出版集团 · CHINA CITIC PRESS

通  
通，  
喜欢你

扑 扑

柳 焕 杰 - 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扑通扑通，喜欢你 / 柳焕杰著. -- 北京 : 中信出版社, 2016.4

ISBN 978-7-5086-5663-2

I . ①扑… II . ①柳… III . ①故事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68167号

扑通扑通，喜欢你

著 者：柳焕杰

策划推广：中信出版社（China CITIC Press）

出版发行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）

（CITIC Publishing Group）

承印者：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：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：9.5

字 数：100千字

版 次：2016年4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6年4月第1次印刷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86-5663-2/I · 722

定 价：36.8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，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：010-84849555 服务传真：010-84849000

投稿邮箱：author@citicpub.com

# 序

反正总要  日子  
不如  它

丁丁张

李荣浩有首歌里唱，“现在爱看下午两点钟的太阳，开始考虑还能活多久多长”。

所以正逢青春的时候，是来不及思考青春这件事的，而大规模地开始思考，竟然是在成熟之后。这大概是生而为人的玄妙和荒谬。

我小时候不善于写故事，总编李静媛说我一写故事就被拴住了，反倒是杂文写得好。这样的描述我喜欢，把我说的像只哈士奇般凶猛。写杂文的时候我痛恨排比，常有神来之笔，现在这神来之笔越来越少了，再重读20多岁时写的杂文，觉得自己老幽默了，现在不幽默了。总编爱我，说，文字悲悯。

不做菩萨，悲悯是不是就算普通人的正确的废话？

后来需要发现一些作者，我常对具有幽默感的作者另眼相看，错过了就觉得：哎呀，“文坛小沈阳”是不是被我给耽误了？毕竟在人人都写着公众号的年代，谁都能写几句排着比的好话，而那些在苦涩故事边上打着小节奏唱歌的，在鸡零狗碎的青春失恋故事里笑出声来的，才不可多得。

所以发现柳焕杰的时候我很开心，一是他可以讲故事，二来他还边讲故事边说笑话，让人读起来不累。

青春故事都差不多吧，差别在于作者看待世界的方式。柳焕杰大概是个有故事的人，可能被人虐过，被世界玩过，故事里带着一丝感慨，却哀而不伤。这般坚韧，像个盛满蔬果的柳条筐。我感叹他的坚韧与勤奋，赶紧张罗着帮他出书，趁他还有刘海可以梳，并且还正好眼神明亮。

泪往往在欢笑的边上，而好故事，则在一个个朴素的拐弯里。总编看了，眼中含泪，说，为谁风露立中宵。

我说，为谁封路了？谁？

其实也没有，谁年轻的时候没有封路的豪迈和在风露里站半宿的体格啊？

我和总编相视一笑，觉得需要击掌相庆，我们对柳焕杰都很喜欢，说明审美一致，世界观并没有因为她做了那么多畅销书而产生隔阂。同时又不免感叹，年轻的好日子总是要过去的，但不妨碍，在拥有它的时候好好过它。

看了一句话，很喜欢，说：“到了喝热水的年纪，轰轰烈烈不如平静。”可年轻的时候，平静个p啊，起来嗨。

我爱柳焕杰笔下的灿烂千阳，一个人的星期天，八千里路云和兔子快跑，末班车上恋人未满，这竟然是有滋有味的小青春，不可辜负的好日子。

# 自序

我从不敢说真心话  
你却选择了大冒险

你暗恋的人恰好也暗恋你，是一种什么体验？

女孩A说，有一天借男同桌的手机玩，发现手机有密码，他当时人不在，我鬼使神差把自己的生日输进去，结果“哗啦”一下手机就打开了。嗯，当时觉得这真是全世界最动听的声音。

女孩B说，冬天的时候，看见他穿着一件卫衣站在走廊上，我问他你这件衣服的口袋里是相通的吗，他让我自己摸摸看。结果我把手从一边的口袋伸进去，他的手就从另一边伸进来，两只手就在口袋里握了一下，很温暖的感觉。

男孩C说，和暗恋的女生一起去老师家补课，下课的时候停电，长长的楼道里黑黢黢的，她误以为我是另一个女生，挽着我的手下楼……几年后在同学会上碰到，她突然问我，怎么那天你一句话也不说呢？

男孩D说，高中时总喜欢叫一个女孩老婆，搞得她很恼，某天午休回教室，从后门看见她一个人在那里，一本一本地整理我桌子上的书，阳光照在她身上……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叫她老婆，而我的书一直保持着那个顺序直到高考。

.....

年少时的爱恋，最温暖的瞬间不过如此：  
我从不敢说真心话，你却选择了大冒险。

二

大概十几年前，梁咏琪在港片里翻译了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的《一见钟情》，直到今天我想起这首诗，脑海里依然全是她的港腔普通话：

他们彼此都深信  
是瞬间迸发的热情让他们相遇  
这样的确定是美丽的  
但变幻无常更为美丽

.....

十几年后，有一批女明星突然纷纷嫁给了自己的初恋情人，包括我喜欢的梁咏琪和莫文蔚。也许在老女孩的世界里，“一见钟情”就像生锈的水龙头越来越拧不开，更别说什么“瞬间迸发”了。可是在爱情分分钟幻灭的时代，初恋却依然是一种不死的情怀。你也有过那种感觉吧？年少的时候，总以为自己爱慕的那个少年是天山的雪莲，深海的蓝鲸，哪怕他其实再寻常不过。不论过去多少年，他依然是你记忆里那个永远闪闪发光的少年。

### 三

拜伦说：“人过三十，便不可能再有任何激越的情感。”

正因为如此，年少时的敏感和痴狂才显得那么弥足

珍贵。

现实毕竟不是韩剧，没有那么多“高富帅为傻白甜默默深情守候十年”；有太多分崩离析等不到 Happy Ending（美满结局），百转千回不一定就铺垫了童话结局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爱情里做一个天真的人，再高冷的刺猬，也有要拥抱的梦想。爱情，或许常常是一种遗憾，但有遗憾总比连遗憾的机会都没有要好一些。

似此星辰非昨夜，为谁风露立中宵。我们明知道思念无用还要一心一意地思念，一心一意地欲求。风露立中宵，那是我们最后的爱的仪式，这仪式带来生命的存在感，使我们的人生真实而可爱。

我一直相信，爱从来不是面包，但爱的理想是。

在这本书里，我想写的就是这样平凡的年轻人：他们的故事，不论有没有结果，在百转千回之后，依旧保有最纯真的爱欲。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这样的人，不管经历过多少生活的磨难，依旧能够保有爱的信仰，我愿做这样的人，希望你也是。

## 序

反正总要过去的日子，不如好好过它<sup>p1</sup>

## 自 序

我从不敢说真心话，你却选择了大冒险<sup>p1v</sup>

## 第一章： 朝花夕拾

有些谜底来不及揭穿，留待故人重逢时

兔子快跑<sup>p003</sup>

末班车上的恋人<sup>p017</sup>

小传奇<sup>p029</sup>

## 第二章： 两小而猜

再没有那样清澈的勇气，听到都会红着脸躲避

曾有你的雨天<sup>p061</sup>

情书<sup>p071</sup>

朱晶晶罗曼野史<sup>p085</sup>



contents

# 录

## 第三章：浮光掠影

茫茫人海千百回散聚，很高兴曾遇见你

昨天的爱情 p101

亲爱的小孩 p131

云淡风轻好时光 p153

## 第四章：迷途花园

你曾安慰我，像阳光照在孤独的城市

金锁记 p173

宅女的夏天 p191

离人手记 p223

## 第五章：譬如朝露

来不及发生的故事，是珍珠藏在回忆里

花开遗事 p245

站在灯光黯然的路口 p267

消失在指缝间的时光和信仰 p279





# 兔子快跑

>>> 铆钉姑娘

胸前一马平川  
总在别人的爱情里跑龙套

在恋爱的角斗场上  
怀着一对轻于鸿毛的 A CUP (罩杯)  
和四两拨千斤的梦想

你见过有人去上动物解剖实验课，还要装模作样花两个钟头化妆，还要穿一条爆乳公主裙的吗？

我就见过。这人是我的闺密，她把一只活的长毛兔摁到银盘上，用空气针把它打晕，然后扭扭捏捏拿起手术刀的样子，不知道的人，还以为她在吃法国大餐呢。

这个女人，她名叫洛桑久美——不用怀疑，这是一个假名字，来自美丽圣洁的藏族。她是一个如此粗心大意的女子，取昵称之前也不先“百度”一下，否则她只要花上一秒钟的时间，就会看见词条下弹出三十八个名叫洛桑久美的彪形大汉，其中还有一个是活佛呢。

此刻，我美丽的队友洛桑久美女士扭扭捏捏地拿起手术刀，毫无悬念地下歪了刀，切到兔子的大动脉。兔子在手术过程中醒来了，一边喷血一边发了疯似的尖叫，挣脱了绷带开始狂奔。洛桑久美，她没有及时摁住兔子，却突然“哇”的一声，扑进旁边那个男生怀里，开始上演八点档肥皂剧。

一切都怪洛桑久美。如果不是她，我不会举着一把闪闪发光的手术刀奔跑在走廊上，追赶一只受伤的长毛兔。那只自带鲜血喷泉的兔子发疯似的逃窜，爆发出惊人的求生欲望，而我目露凶光，声带哭腔：“求求你，不要再跑了，不要再做无谓的抵抗了，让我帮你舒舒服服地离开吧，你这又是何苦呢……”

唉，有时候，我真觉得自己就是那只可怜的兔子，用宝贵的生命，为他人做嫁衣裳。

## 二

我厚葬了那只兔子，而洛桑久美也收获了她的爱情。那个被她胸袭的帅哥，原也是我的暧昧对象之一，我喊他到实验室来壮胆，他却拜倒在洛桑久美的蕾丝罩杯下。

俗话说，情义千金，不敌胸脯四两。这话真是大错特错，就凭洛桑久美那对D罩杯，起码也得有四斤。所以男生也不见得是什么糊涂的动物，他们实实在在，斤斤计较，很少被魔术胸贴和厚乳垫的障眼法迷惑。

我不敢相信他是如此肤浅的一个人。我原以为，这个终日里迷迷糊糊的帅哥，不过是在男女之事上特别迟钝、后知后觉的那种食草男，这种男孩，是多么单纯和可爱啊。

但我不得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：夏天，他买来新鲜的西瓜，用小汤匙一颗颗剔掉西瓜子，再一点点送到洛桑久美的嘴巴里；秋天，他买了整整八个热水瓶，每天为洛桑久美打洗澡水。他像照顾一个癌症晚期病人一样照顾着洛桑久美。她突然想吃三十里外的煎饼果子，他就骑上单车狂奔而去。他终于买回来了，她正在看《挪威的森林》，就把煎饼果子从窗口丢出去：我现在又不想吃了。煎饼果子落在宿管大妈的头上，大妈